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子凡

相　對　人　林道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即勞工林道朋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4樓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勞動事件法第6條後段，應以被告之住所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